

臺北市政府 105.07.14. 府訴一字第 1050910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27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乳製品蛋食用油脂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04 年 11

月 1 日至 13 日間，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3 小時（11 月 3 日計 1.5 小時、11 月 5 日計 1 小時、11 月 9 日

計 0.5 小時），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2 月 2 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00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

5 年 3 月 3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員任職期間未曾依規定申請加班，訴願人查無其加班資料，自無所稱未給付加班費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給付○員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531527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

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對所有員工均規定，如有加班之必要者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主官核可後始得報請加班。此為訴願人內部管理加班之制度，並無任何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處。然○員於任職期間從未事先報請加班，亦未有主官核可其加班之事實，訴願人自無從給付其加班費。
- （二）且○員任職期間從未向訴願人反映過有未領加班費之事，且其前要求訴願人給付資遣費之存證信函，及提起之訴訟中，亦均未提及訴願人未給付其加班費情事。原處分機關未曾約詢○員本人確認事實，僅以勞動檢查時查看之○員上、下班紀錄，即片面認定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加班費，顯屬率斷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經訴願人委派其員工○○○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會談，並提供○員 104 年 11 月 2 日至

13

日出勤紀錄資料及 104 年 11 月份薪資明細表資料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屬勞工○員於 104 年 11 月 3 日、5 日及 9 日間延長工作時間計 3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

工資等事實，有經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記錄、○員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出勤紀錄資料及 104 年 11 月份薪資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

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給付○員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員從未提出加班之申請，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及起訴狀等亦未曾要求給加

班費云云。按僱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6 日

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的加班申請程序為何？答：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起有規定，加班申請，填具申請單經主官核準（准）為之。從 18 時開始加班。基數以 0.5 小時計入加班。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員工○○○11 月 3 日下班 19 時 44 分，11 月 5 日 19 時 03 分下班，11 月 9 日下班為 18 時 49 分，為何

超過 18 時下班部份（分）為何未計入加班？是否能確定該時段非處理公務？答：公司遲到不扣薪，該員因為未經公司規定申請加班，所以認為○○○不是處理工作事務，從到職至離開公司未申請過加班，無法提出○○○不是處理公務，出勤資料可反映上下班實際時間……。」是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於談話紀錄中自承，出勤資料可反映上下班實際時間，亦無法提出○員 104 年 11 月 3 日、5 日及 9 日延長工作時間不是處理公務之事證

該談話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付○員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